# 最新钴矿货物进口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一乙...*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认真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就甲方向乙方出让进口铁矿代理事项，特订立如下代理合同：

一、合作方式和期限

1.甲方向乙方保证十万吨钴矿石进口海关报关指标，供乙方向缅甸进口钴矿石使用，甲方每吨进口指标向乙方收取\_\_\_\_\_\_\_\_元的手续费。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万元。

2.合作方式委托代理，甲方与细甸第一特区政府合作开采铁矿石，委托乙方办理境外通关事宜及境内报关报检手续，首批为一万吨，可以分次入境。

3.期限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至十万吨钴矿报关运输完止，如甲、乙双方合作愉快，可继续合作，但需另行签字代理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进口铁矿石的所有权及独立的开采权、销售权。

2.甲方负责协调细甸第一特区的关系，同意由乙方指定且经甲方认可的细甸国合法经济实体为出口方。

3.货物到达口岸海关监督货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报关报检。

4.报关报检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依据海关和商务部门完善通关手续后放行的数量，向乙方支付60元/吨的代理费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细甸政府同意向中国境内出口铁矿石的缅甸政府批文中国政府进口手续，保证甲方铁矿石进口。

2.铁矿石进口后，负责中国海关腾冲口岸得报关报检等手续。保证甲方进口数量手续。

3.乙方在完成上述义务后，享有双方约定得60元/吨的理费的权利。

四、结算方式：先出让一万吨指标，出让手续费为60万元整。签约后付清。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否则，应承担因泄露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合同总价的30%偿付违约金\_\_\_\_\_\_\_万元。

七、本合同一经订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有管辖权的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_\_\_\_\_\_\_\_\_\_\_公司法人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_\_\_\_\_\_\_\_\_\_\_

约定地点：\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除非另有协议，\_\_\_\_\_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_\_\_\_\_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_\_\_\_\_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_\_\_\_\_，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_\_\_\_\_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_\_\_\_\_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_\_\_\_\_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_\_\_\_\_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_\_\_\_\_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24.\_\_\_\_\_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_\_\_\_\_。除双方另有协议，\_\_\_\_\_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_\_\_\_\_委员会所制订的\_\_\_\_\_规则和程序进行\_\_\_\_\_，该\_\_\_\_\_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三**

合同号码：\_\_\_\_\_\_\_\_\_买方：\_\_\_\_\_\_\_\_\_卖方：\_\_\_\_\_\_\_\_\_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1

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1

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1

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1

条件1

4.a.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租订。1

4.b.在f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1

4.c.在fa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1

4.d.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1

4.e.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1

4.f.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1

条件1

5.a.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1

5.b.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1

5.c.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1

5.d.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_\_\_\_\_\_\_\_年。对超过\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_\_\_\_\_\_\_\_年的船只。1

5.e.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1

5.f.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1

5.g.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_\_\_\_\_\_\_\_年。超过\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_\_\_\_\_\_\_\_年船龄的船只。1

5..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1

5..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1

条件在c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1

7.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1

8.装船单据1

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1

8.a.

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bfa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1

8.a.

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1

8.a.

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1

8.a.

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1

8.a.

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1

8.a.

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1

8.a.

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1

8.a.

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1

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1

8.c.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1

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1

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1

8.f.对于cfc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1

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1

8..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1

8..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1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1

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20.危险品说明书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2

1.检验和索赔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2

2.赔偿费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2

3.赔偿例外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2

4.仲裁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cac :\_\_\_\_\_\_\_\_\_dae:\_\_\_\_\_\_\_\_\_e be:\_\_\_\_\_\_\_\_\_e ee:\_\_\_\_\_\_\_\_\_e cac， ade ，

cee ad eg，bebeg ea aec， b ad beee e ee adebeeebe ee agee

e ad e be agee

b e deeed gd bec

e ad cd e f eeafe a f:

1、ae f cd ad ecfca:\_\_\_\_\_\_\_\_\_

2、c f g

aface:\_\_\_\_\_\_\_\_\_

3、 ce (acg cage cded):\_\_\_\_\_\_\_\_\_

4、a:\_\_\_\_\_\_\_\_\_

5、a ae:\_\_\_\_\_\_\_\_\_

6、acg (ea):\_\_\_\_\_\_\_\_\_

7、ace ( be ceed b e be e ee):\_\_\_\_\_\_\_\_\_

8、e f e:\_\_\_\_\_\_\_\_\_

9、 f adg:\_\_\_\_\_\_\_\_\_

10、 f dea:\_\_\_\_\_\_\_\_\_1

1、a

a be aefdea，acagebe， g ad e eg， eaee ad e a aebea ee eced

aed ccfaadfagge

eac acag

e.

e cae f dage ad

cag(e)， e ee

bged

ae cae

ee a e ae ad egeea aded b a be aed cc

eac acag

e.1

2、e f ae:e

e e f e e be a e

eba f a ecabe ee f ced fafeeeaabeaegbaagaeeafdce aaed de cae 18.

a. f ec ， eefdeef cac afe deae f e cag e

e. e adeefced a ea

fce

e 15 da afe

e.1

3、e e:e ee ageed ad acceed b e be， a eaeeaed

cac a be geed b ec，eefdeecafaegaafca

e ad cd a a be aaced caca aaca ea e e e ad cd f

cacf c eea e ad cd ce

cfc

e adcd ee ad a be bdg

b a

e.1

4、fbfa e1

4.1e g ace f e caced gd abebedbe be

e be39; g age \_\_\_\_\_\_\_\_\_.1

4.2defbe，eeeadeaeadecaced gd

bad e ee aed b e beadaefed b e be，

e e f e a aed

cae8 f

ca

c.1

4.3de fa e，eeeadeaedeeecaced gd de e ace f e ee aed b e bea dae fed b e be，

e e f e aaed cae 8 f

ca

c.1

4.4 10-15 da

e dae f e， e be afe ee b cabe

ee f e cac be， ae fee，eaf ee， a

be aded ad e ae f g age，

aeabe e ee

cac e g agedecadaageee f e g

d. e ee a ade b cabe

eeee be f e e ee

f. d， f ceaea，beceecea f e be

eace e aed ee

aee，d e aed ee ae a e

f eeaeaea e dae f aa a e fed

e ee，ebe

g age a ade e ee

effec

de

e.e ee a a ee

ce cac

e age

e b

e.1

4.5d e ee fa

ad e gd

bad deee gd de e ace f e ee bed b e b

a fed b e be， afe

aa a e fee ee a be f abe

ebeadebefae ad eee c a dead feg， deag

e. ceeaeced

ad ffeed b e b

e.1

4.6d e ee be da

eaced

deaedeea e cag be

e

c.， ad e ee be

fed

gd e

dee f e cag， e cacafeageeee ad ace e

aed a e adg

a bebaed

e adg dae fed b e age

e ee ( baed e dae f e aa f e cag a e adg

cae e cagdaeeeaeaefed adg dae). eabeeed

be cacaed f e 16 da afe e f efee age e a e

dbebebebeeece f fce ae

e. ee， e ee a deaead e cag edae ecagee39;aaaeadg

a

ad ee

e. e ae feafe-adeee a be effeced aga eea f egaceafe e be39; efc

a.1

5、cf e1

5.1e ee a

e gd

e e a aedcae 8 f

cac b a dec eeagfefadg

ca . ae

e

aedebe39;

c

e. e gd a

be caedbeefgfag f ce

acceabe

e

ae f c

a.1

5.2e cag ee caeed b e eeabeeaad ca

bgedacdeadcce e eecg e ee ad e cae ecaegc e

e. e be

fed

acceg ee caeedbe ee a ae

ebe f e c

b.1

5.3e cag ee caeed b e ee a a ad aea e

f dea

eaadeaabeedf

e. a eaabe aa

dea

ae

d.1

5.4e age f e cag ee caeed b e ee aeceed 15 e

a.

cae e ageeceed15ea，eeaaeageace e

ced a be be b e e

e. eee20 ea f age a

ee be acceabe

e b

e.1

5.5f cag

e 1，000

eac，

a e ea1，000 ec

b defed b e be， e ee a， aea10 da

e dae f e， f e be b ee cabef e fg fa: e cac be， e ae fcd，a， e ae f ecagee，eage，aa，adaca f e cag ee， eeeceddaefadg，eeeced e f aa a e

f dea， e ae，eeadcabe ae f e ca

e.1

5.6f cag

e 1，000

eac，

a e ea1，000 ec

b defed b e be， e ae f ecagee a f e be eece 7 (ee) da ad 24(e-f)

e aa f eeeaefdea， b ee

cabe ab

ea (eeced efaa)，cac be， e ae f cd， ad

a.1

5.7f gd ae

be ed e e ee de ebfadg， e cag ee

be cafed a e ge

eae ca a e e e cafca caeadabe

aaed g e da f e eea bf， e a age f e ee a

eceed 20eaae dae f ad

g. e ee a bea e aeageaceef e ee de a 20 e

a. de

cc -aceaebe acce ee e 25 ea f ag

e.1

5.8f bea b cage， f gd ae ed

cae b eee

ce f e be， aceafaceaa

be ageed

b b ae a be aabe

e bebe e

e.1

5.9e ee a aa ce cac

e cageead a f e be b fae ea f cca ab a ada accde a a cc e e cag ee

a ae f eb ad a ceae e be fa e ced f

fae

ge e adce fca e b

e.1

6、cf e:de cf e， bede cae 15 cf e f cacca be aed e ee a be ebe fcegecag eea ace

eece eceag

e.1

7、adce f e: 48

edae afe ce f adg fgdbad e ee e ee a ade e be b cabeeefe cac be， e ae f gd，eg(eg)aaded， ce ae， ae f ee，

f adg， agdaeadeeced e f aa (ea) a efde

be abe

aage ace

e g

e ee39; fae ge e abe eed adce f ebcabeee，eee a be ed ebe f a adadaageadeababe

c fa

e.1

8、g dce1

8.1e ee a ee e fg dceeagba f ega f ae:18.

1.1f e f cea

bad， feg ead f cfcf e feg

cec f fbfa e， cea b f adg， ade deadbaeded，fg\_\_\_\_\_\_\_\_\_ae fde

a.18.

1.2fe ce f ged ce， dcag cac be，cbe， ae f cd， f ecfca， ad g a，gedad ed b e beefca f ee f ce

d.18.

1.3 ce f acg

ad eg edcaf g ad e eg f eacacageadeaeeedbbeefca f ee f ce

d.18.

1.4 ce eac f e cefcae f a ad aeg ed b e aface ad a afed deedeea e adgaddcaefecfcafgdcfg

a

ee f ce

d.18.

1.5e dcae c f e cabe

ee adce f eaaed

cae 17 f e e f de

e.18.

1.6aeeaegaeacefabeeece ae bee daced accdg

e ca

c.18.

1.7a ee aeg a e aa f e cageea bee aed b e b

e.18.

1.8e eea ace c ceg， b

edaea 110% f e ce ae aga a ad a

f e ace ceed b e b

e.1

8.2a ga dce ade b egac e， aaed ceed e

cab ce abeacceabeee ae cea aed a g

a. ad cefedgaead g b aed ffce f e g ca

c

a.1

8.3g b f adg， ae b f adg，

f bfadg， a

be acceab

e.1

8.4d a aed b e beefca a e a beacceabe e c d a b f adg

ade

e def e ad eded

ebeefcaadbaededbebeefc

a.1

8.5dce ed eae aeegdaefeefced a

be acceab

e.1

8.6 e cae f cfcf e， cae abfadga

be acceabe e beefca de e c eacfecae a， ae39; f ae39; ece， gdeadcagage a ad e dce caed f

e ee f cedbe b

e.1

8.7e ee a dac，

cae f ecagee，ce eac f e dcae f b f ad

g. ce ad acg e be39; eceg age， \_\_\_\_\_\_\_\_\_a e

f de

a.1

8.8edae afe edeaefecagee，eee a aa e e f e dcae dce

ebeadee e f e ae\_\_\_\_\_\_\_\_\_aaca a e

f de

a.1

8.9e ee a ae f eb ad be abe ebe ad a ceae e be f aeagfggaa f adedeaedacfeabeeec

e.1

8.10bag cage de e ee39; ebc f caabef e ee39; ac

c.1

9、f e gd de

cac ae

be dacedba ， a e e ad cd f

caccec

cea aa a be geed b eea a

e.20、c eafe

dage cag:fdageadcag，eeedeceafeageaadee，aa， age ad adg ea， a e a ecaa adf-a eae ad eae aga f

e. eeeaaa，gee

e g dce， ee ce eac f eaee be ad\_\_\_\_\_\_\_\_\_ aa ca a e

fde

a.2

1、ec

ca: cae e a， a

eg f e gd be fd cf

e a aed

cac

e-ec be ca cd

ad e ecbea60daafe ce f e dcage f e gd a e

fdea， f gd ae ed

cae， 60 da afe e eg fccae， e be a ae e g

ee e eeaebac e gd

dge ca aga eeefceafe

e eg f e ec cefcae ed b eadbea，

e ece f ecafceee f e cag ee ae abe， a eee cdgbed

ec fee， ee， e ag feefe gd

ca a be be b e e

，ebe a， f

eeed， ed a ae f e gd

e eee， ded a ag ad edg f c ae

feab

e.2

2、daage: e ece f ae dee -deedefceaee cae， f e ee fa

aedeefegdaccdace

e e ad cd，

eea，fcac， e ee a be abe

e be ad def ebef a e， daage， cdg bed，caecead caecedffeea，deadfeg，deage，adaceea dec

dec

e. e be a eeee aee g

cace

a

e f e cac edce e be39; g

ca ce

a.2

3、fce aee:ee e ee

e be a be edebefaedee

-dee g geeaecgedfceaeeca

e. ee

c a cae， e eeaedaeadebcabe

ee e be f e accde ad aa

ebe15 da afe e accde， a cefcae f e accdeedbecee gee a

e cabe f cece c

caeda e ace ee e accde cc a edece ee

f. f e adfce aee cae a e 60 da， e be a aeeg cace e e

e deeed a f e de f e gdaaed

ca

c.2

4、aba:b ae agee

ae

eeadebeeeeae

eec

e acaeeafaeeef faaceede，gacabeeg

ca be eed

aeeafacfeee ad e be

aeaabeedfe，aeceedg 90 da afe e dae f e fca f c de，ecae de de a be bed

aba f ebeecde

ae e cae

c a a ace f dcaebe a dee aa

e. e ee ageed

b bae，c aba a be ed

\_\_\_\_\_\_\_\_\_， ad a be geedbee ad cedefabaaedbefegadeabacfecaccfe feaa ad

e. e dec b c aba a be acceed afa ad bdg

b a

e. e aba fee abebeb e g a e ee （gae）:\_\_\_\_\_\_\_\_\_ ee（gae）:\_\_\_\_\_\_\_\_\_

返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四**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买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传：电传：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

2.数量：

@@3.单价：

4.总值：

(上述2、3、4条合计)

5.交货条件：

fob/cfr/cif，\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6.原产地国别：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

@@9.装运期：

10.装运港：

11.目的港：

12.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险;附加险：\_\_\_\_。

13.支付条款：

13.1信用证(l/c)支付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_\_\_\_日，向中国银行申请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13.2托收(d/p或d/a)支付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后\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13.3汇付(t/t或m/t)

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商业发票\_\_\_\_份;

(c)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d)品质证明书;

(e)装箱单/重量单/数量一式\_\_\_\_份;

(f)原产地证明书;

(g)发货通知书。

15.装运条件：

15.1在cif和cfr条件下，卖方应在装运前十天以电报或传真将船名、国籍和船龄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卖方才可装运，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5.2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十日通知卖方船运船只或者到达日期，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如果买方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备妥货物以待装船，则由此而产生的空舱费及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15.3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净重、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15.4在运载船只启航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本合同第14条中列举的单证的副本(各一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15.5可以/不得转船。

15.6可以/不得分运。

15.7卖方有权在\_\_\_\_%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检验和索赔条款：

16.1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的港后，买方有权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6.2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90日内，如发现货物之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凭借上款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发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除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卖方须就该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16.3卖方应在收到于上述期限内由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索赔要求之后15日内回复买方。

16.4买方有权就第16条和第17条所述货物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向卖方要求索赔。

17.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1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19.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20.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买方：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六**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章名」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数量

5.总值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

9.装运口岸

10.目的口岸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章名」 第二部分

「章名」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章名」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章名」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章名」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章名」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章名」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章名」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章名」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章名」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章名」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章名」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买方：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contract no.） ：＿＿＿＿＿＿＿

签订日期（date） ：＿＿＿＿＿＿＿＿＿＿＿

签订地点（signed at） ：＿＿＿＿＿＿＿＿＿

买方：＿＿＿＿＿＿＿＿＿＿＿＿＿＿＿＿＿＿＿＿＿＿＿＿＿＿

the buyer：＿＿＿＿＿＿＿＿＿＿＿＿＿＿＿＿＿＿＿＿＿＿＿＿

地址： ＿＿＿＿＿＿＿＿＿＿＿＿＿＿＿＿＿＿＿＿＿＿＿＿＿＿

address： ＿＿＿＿＿＿＿＿＿＿＿＿＿＿＿＿＿＿＿＿＿＿＿＿＿

电话（tel）：\_\_\_＿＿＿＿＿＿＿＿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卖方：＿＿＿＿＿＿＿＿＿＿＿＿＿＿＿＿＿＿＿＿＿＿＿＿＿＿＿

the seller：＿＿＿＿＿＿＿＿＿＿＿＿＿＿＿＿＿＿＿＿＿＿＿＿＿

地址：＿＿＿＿＿＿＿＿＿＿＿＿＿＿＿＿＿＿＿＿＿＿＿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_\_\_\_\_\_\_\_的溢短装（\_\_\_\_\_\_%?）

3.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

6.原产地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1.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2.\_\_\_\_\_

由\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_险和\_\_\_\_\_\_\_\_\_\_附加险。

13.付款条件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到期。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_\_\_\_\_\_\_\_后\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rf、cif术语）。

14.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_\_\_\_\_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3）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_\_份；

（4）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5）由\_\_\_\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6）\_\_\_\_\_单正本一式\_\_\_\_份（cif?交货条件）；

（7）\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15.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_\_\_\_\_。

16.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7.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8.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日委托\_\_\_\_\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_\_\_\_\_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_\_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19.索赔

20.迟交货与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21.不可抗力

22.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_\_\_\_\_\_\_\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附加条款

26.?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九**

签订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_\_\_\_\_\_\_\_的溢短装(\_\_\_\_\_\_% )

3.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

6.原产地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1.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保险

由\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_险和\_\_\_\_\_\_\_\_\_\_附加险。

13.付款条件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到期。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_\_\_\_\_\_\_\_后\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 fob、crf、cif术语)。

14.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3)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_\_份;

(4)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5)由\_\_\_\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6)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份(cif 交货条件);

(7)\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8)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 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5.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16.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7.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8.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日委托\_\_\_\_\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检验机构进 行检验。

(2)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 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_\_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19.索赔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_\_天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20.迟交货与罚款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_\_\_\_天收\_\_\_\_%，不足\_\_\_\_天时以\_\_\_\_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 货物总价的\_\_\_\_ %.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_\_\_\_天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21.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_\_\_\_天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_\_\_\_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22.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6.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contract no.） ：＿＿＿

签订日期（date） ：＿＿＿

签订地点（signed at） ：＿＿＿

买方：＿＿＿＿＿＿＿＿＿＿＿＿＿＿＿＿＿＿＿＿＿＿＿＿＿＿

the buyer：＿＿＿＿＿＿＿＿＿＿＿＿＿＿＿＿＿＿＿＿＿＿＿＿

地址： ＿＿＿＿＿＿＿＿＿＿＿＿＿＿＿＿＿＿＿＿＿＿＿＿＿＿

address： ＿＿＿＿＿＿＿＿＿＿＿＿＿＿＿＿＿＿＿＿＿＿＿＿＿

电话（tel）：\_\_\_＿＿＿＿＿＿＿＿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卖方：＿＿＿＿＿＿＿＿＿＿＿＿＿＿＿＿＿＿＿＿＿＿＿＿＿＿＿

the seller：＿＿＿＿＿＿＿＿＿＿＿＿＿＿＿＿＿＿＿＿＿＿＿＿＿

地址：＿＿＿＿＿＿＿＿＿＿＿＿＿＿＿＿＿＿＿＿＿＿＿＿＿＿＿

address： ＿＿＿＿＿＿＿＿＿＿＿＿＿＿＿＿＿＿＿＿＿＿＿＿\_＿

电话（tel）：\_＿＿＿＿＿＿＿＿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agree to conclude this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below：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允许＿＿＿＿的溢短装（＿＿＿% more or less allowed）

3. 单价（unit price）：

4. 总值（total amount）：

5. 交货条件（terms of delivery） fob/cfr/cif＿＿＿＿＿＿＿

6. 原产地国与制造商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7. 包装及标准（packing）：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the packing of the goods shall be preventive from dampness， rust， moisture， erosion and shock， and shall be suitable for ocean transportation/ multiple transportation.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goods attributable to the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acking. the measurement，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 the cautions such as “do not stack up side down”，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shall be stenciled on the surface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igment.

8. 唛头（shipping marks）：

9.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10. 装运口岸（port of loading）：

11. 目的口岸（port of destination）：

12. 保险（insurance）：

由＿＿＿＿按发票金额110%投保＿＿＿＿＿险和＿＿＿＿＿附加险。

insurance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_\_\_\_\_\_\_ risks and \_\_\_\_\_\_\_\_\_\_ additional risks.

13.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1） 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日内到期。

letter of credit： the buyer shall， \_\_\_\_\_\_ days prior to the time of shipment /after this contract comes into effect， open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expire \_\_\_\_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loading of the shipment as stipulated.

（2） 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draw a sight bill of exchange on the buyer and deliver the documents through sellers bank and \_\_\_\_\_\_ bank to the buyer against payment， i.e d/p. the buyer shall effect the payment immediately upon the first presentation of the bill（s） of exchange.

（3） 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后＿＿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draw a sight bill of exchange， payable\_\_\_\_\_ days after the buyers delivers the document through sellers，ank and \_\_\_\_\_\_\_\_\_bank to the buyer against acceptance （d/a\_\_\_ days）。 the buyer shall make the payment on date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4）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 fob、crf、cif术语）。

cash on delivery （cod）： the buyer shall pay to the seller total amount within \_\_\_\_\_\_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 fob， cfr， cif）。

14. 单据（documents required）：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bank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1）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combined transportation/land bills of lading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to collect；

（2） 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份；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l/c no. （terms of l/c） and shipping marks；

（3） 由＿＿＿＿＿＿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份；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 \_\_\_\_\_\_ copies issued by＿＿；

（4） 由＿＿＿＿＿＿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_\_\_\_\_\_\_ copies issued by＿＿＿＿；

（5） 由＿＿＿＿＿＿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in \_\_\_ copies issued by＿＿＿＿；

（6） 保险单正本一式＿＿份（cif 交货条件）；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n \_\_\_ copies （terms of cif）；

（7）＿＿＿＿签发的产地证一式＿＿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 copies issued by＿＿＿＿；

（8） 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 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 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the seller shall， within \_\_\_\_ hours after shipment effected， send by courier each copy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no. ＿＿。

15. 装运条款（terms of shipment）：

（1） 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the seller shall， 30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dat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dvise the buyer by \_\_\_\_\_\_\_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quantity， amount， packages，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order that the buyer can charter a vessel/book shipping space. in the event of the seller‘s failure to effect loading when the vessel arrives duly at the loading port， all expenses including dead freight and/or demurrage charges thus incurred shall be for the seller’s account.

（2） 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the seller shall ship the goods duly within the shipping duration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under cfr terms，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by \_\_\_\_\_\_\_\_\_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 value and the date of dispatch two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for the buyer to arrange insurance in time.

16. 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小时内以＿＿＿＿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the buyer of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loading quantity， invoice values，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_\_\_\_\_\_\_\_\_ within\_\_\_\_\_\_\_\_hours.

17. 质量保证（quality guarantee）：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the seller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quatity，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letter of quality guarantee.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_\_\_\_\_\_month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and during the period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amage due to the defects in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the manufacturer.

18. 检验（inspection）（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卖方须在装运前＿＿日委托＿＿＿＿＿＿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检验机构进 行检验。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_\_\_\_\_\_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and have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_\_\_\_. the buyer may have the goods reinspected by \_\_\_\_\_\_\_\_ after the goods，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2）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 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the manufacturers shall， before delivery， mak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with regard to its quality， specifications， performance and quantity/weight，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the technical data and conclusion of the inspection.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 shall apply to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cib） for a further inspection as to the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weight of the goods. if damages of the goods are found， or the specifications and/or quantity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in this contract， except w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s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 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 shall，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or reject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cib. in case of damage of the goods incurred due to the design or manufacture defects and/or in case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request ccib to make a survey.

19. 索赔（claim）：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_\_天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the buyer shall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including replacement of the goods） by the further inspection certificate and all the expenses incurred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the claims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accepted if the seller fail to reply within \_\_\_\_\_\_days after the seller received the buyer‘s claim.

20. 迟交货与罚款（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天收＿＿%，不足＿＿天时以＿＿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 货物总价的\_\_\_\_ %.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天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the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21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_\_\_\_\_\_% for every \_\_\_\_\_\_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_\_\_\_\_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_\_\_\_\_\_ days. bu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_\_\_\_\_\_\_%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delayed delivery. in case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_\_\_\_\_\_ day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nevertheless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 without delay.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lodg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for the losses sustained if any.

21.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天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of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mentioned above and within\_\_\_\_\_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 shall send a notice by courier to the buyer for their acceptance of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 under whose jurisdiction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_\_\_\_\_ day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22. 争议的解决 （arbitration）：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is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shenzhe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23. 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notice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days after the change.

24.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the terms fob、cfr、cif in the contract are based on incoterms 20\_\_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5. 附加条款 （additional clause）：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if any，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26.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买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epresentative of the buyer

（authorized signature）：\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ller

（authorized signature）：\_\_\_\_\_\_\_\_\_\_\_\_\_\_\_\_\_\_\_\_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一**

相关合同范本·租房合同范本·上海租房合同·广州租房合同·店面房屋租赁合同·标准的普通房屋租赁合同·简单租房合同·如何写租房合同·租房合同注意事项·个人出租房合同

什么是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概念

租赁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将租赁物交付另一方使用，另一方为此支付租金并于使用完毕后归还租赁物的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是租赁合同的一种，具有租赁合同的一般特征，应适用《民法典》有关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与一般租赁合同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合同标的物是属于不动产的房屋，由此也带来某些法律规则上的特殊性，如房屋的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同住人享有同住权以及在承租人死亡后可以承受合同，房屋租赁要向房屋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等。

（二）法律特征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房屋租赁合同是移转房屋使用权的合同。这一点将其与买卖合同区分开来。后者是以移转物的所有权为目的。由于房屋租赁合同仅移转房屋的使用权，所以承租人仅能依合同约定对租赁房屋进行使用收益，而不得处分。在承租人破产时，租赁房屋不得列人破产财产，出租人有取回权。

2.房屋租赁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自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时成立，而不以房屋的交付为合同的成立要件，故系诺成合同而非实践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权利义务，为双务合同。出租人出租房屋的目的在于获取租金，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目的在于获得房屋使用权，故租赁合同为有偿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具有临时性。房屋租赁合同让渡的是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故租赁期限不宜过长，否则将与临时让渡房屋使用权的目的不符，也容易因房屋返还产生争议。而且，租赁合同属于债权关系，与物权具有永久性不同，如租赁期限过长，也有害于租赁房屋的改良。因此，《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三）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房屋租赁合同属于一种比较古老的合同，特征比较明确，在实践中一般不会发生歧义。但是，在现代社会，房屋租赁合同可表现为更多形式，故仍有产生混淆的可能。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房屋所有人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居住或提供给他人从事经营活动及以合作方式与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均应遵守本办法。”即将以房屋使用权出资行为也纳入了房屋租赁合同的范围。有些地方立法将很多性质不同的合同都认定为房屋租赁合同。例如，浙江省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浙江房屋租赁管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规定：房屋租赁包括以房产为资本进行联营、人股、承包、带营业执照出租。以物抵租、以修抵租、以息抵租等均属支付租金行为。因此，有必要区分一下租赁合同和相关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与合建合同的区别

合建合同是指由一方提供或者多方提供建设资金，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共同作为房地产建设主体向有关部门申报相关手续，共同建设，并按照约定分割建成的房屋或者房屋销售的款项的合同。合建主体在房屋建成时，是房屋的共同所有者。而房屋租赁合同的主体一方是房屋的所有者或者拥有授权人，另一方为承租人，其在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前对房屋不享有权利。所以，合建合同的主体之间不是租赁关系。实践中，存在这样的合作行为：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另一方提供资金并承建，约定房屋建成后，由提供土地的一方取得所有权，提供资金并承建的一方则对部分房屋享有若干年的使用权。这个合同实际上不是合建合同，而是一个混合合同，既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也有租赁合同的内容。

2.房屋租赁合同与合伙、联营、入股的区别

有人认为，为联营提供场所，即房地产的产权人将房地产的使用权部分或全部让渡于联营组织或者其他非产权人使用，并从中获取利益，这种联营合同实质是一种租赁合同。人股人人股时房地产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只是把房地产使用权在一定时间内转移于他人使用，这种入股亦是一种租赁关系。

我们不赞同这种观点。首先，《关于＜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规定的立法意图为避免借联营之名，行逃避租赁税收之实，可以通过行政措施进行管理和制裁。至于合同的法律性质，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认定。在认定合同性质时，不能仅局限于合同名称，而应就其本质进行分析。其次，联营合同当事人与租赁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同。联营合同中，提供房屋使用权的当事人一般共同参与经营活动，享有对经营活动的管理经营权利，同时有承担联营活动风险的义务。提供房屋的联营一方对联营企业的债务亦负有连带责任，并有参与管理联营企业的权利，同时联营财产具有相对独立性，联营一方不能随意处理合伙的财产。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财产为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任何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无权为其个人目的占有、使用其出资的财产。即使是法人型联营，联营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的使用权出资，则该房屋的使用权在联营企业存续期间为联营企业的财产。联营一方让渡使用权只是一种出资方式，联营者获得的是企业的股权。而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不参与承租人的任何活动，也不承担承租人活动的风险，他只对承租人负有提供房屋、房屋的瑕疵担保以及房屋维修义务，同时享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并对房屋享有最终的处分权。

总之，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地认为，以房产为资本进行联营、合伙和入股即为房屋租赁。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代表。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代表。

目录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技术资料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设备质量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保证

第七条不可抗力

第八条仲裁

第九条通知

第十条语言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附件1

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供方)与乙方\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发货帐单(三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四条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3个多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有合同的效力。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在俄罗斯\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供方：\_\_\_\_\_

购方：\_\_\_\_\_

附件1本附件为\_\_和\_\_\_于\_\_\_\_签订的第\_\_\_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_\_\_供应下列设备：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六**

合同号码：\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银 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14.条件

14.a.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租订。

14.b.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c.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d.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e.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f.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条件

15.a.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b.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c.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d.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e.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f.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 量。

15.g.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船级 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h.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i.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6. cif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

运输公司的空白抬 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 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 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签章)：\_\_\_\_\_\_\_\_\_\_\_\_

买方(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 年\_\_\_\_ 月\_\_\_\_\_日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_\_\_\_\_\_\_\_的溢短装（\_\_\_\_\_\_%）

3.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

6.原产地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

11.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        \_\_\_\_\_\_\_

12.保险

由\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_险和\_\_\_\_\_\_\_\_\_\_附加险。

13.付款条件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日内到期。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3）承兑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期限为\_\_\_\_\_\_\_\_\_\_\_\_后\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4）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rf、cif术语）。

14.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3）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_\_份；

（4）由\_\_\_\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5）由\_\_\_\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份；

（6）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份（cif交货条件）；

（7）\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8）装运通知：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5.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        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contract no.） ：＿＿＿＿＿＿＿

签订日期（date） ：＿＿＿＿＿＿＿＿＿＿＿

签订地点（signed at） ：＿＿＿＿＿＿＿＿＿

买方：＿＿＿＿＿＿＿＿＿＿＿＿＿＿＿＿＿＿＿＿＿＿＿＿＿＿

the buyer：＿＿＿＿＿＿＿＿＿＿＿＿＿＿＿＿＿＿＿＿＿＿＿＿

地址： ＿＿＿＿＿＿＿＿＿＿＿＿＿＿＿＿＿＿＿＿＿＿＿＿＿＿

address： ＿＿＿＿＿＿＿＿＿＿＿＿＿＿＿＿＿＿＿＿＿＿＿＿＿

电话（tel）：\_\_\_＿＿＿＿＿＿＿＿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卖方：＿＿＿＿＿＿＿＿＿＿＿＿＿＿＿＿＿＿＿＿＿＿＿＿＿＿＿

the seller：＿＿＿＿＿＿＿＿＿＿＿＿＿＿＿＿＿＿＿＿＿＿＿＿＿

地址：＿＿＿＿＿＿＿＿＿＿＿＿＿＿＿＿＿＿＿＿＿＿＿＿＿＿＿

address： ＿＿＿＿＿＿＿＿＿＿＿＿＿＿＿＿＿＿＿＿＿＿＿＿\_＿

电话（tel）：\_＿＿＿＿＿＿＿＿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agree to conclude this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below：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允许＿＿＿＿的溢短装（＿＿＿% more or less allowed）

3. 单价（unit price）：

4. 总值（total amount）：

5. 交货条件（terms of delivery） fob/cfr/cif＿＿＿＿＿＿＿

6. 原产地国与制造商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7. 包装及标准（packing）：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the packing of the goods shall be preventive from dampness， rust， moisture， erosion and shock， and shall be suitable for ocean transportation/ multiple transportation.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goods attributable to the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acking. the measurement，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 the cautions such as “do not stack up side down”，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shall be stenciled on the surface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igment.

8. 唛头（shipping marks）：

9.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10. 装运口岸（port of loading）：

11. 目的口岸（port of destination）：

12. 保险（insurance）：

由＿＿＿＿按发票金额110%投保＿＿＿＿＿险和＿＿＿＿＿附加险。

insurance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_\_\_\_\_\_\_ risks and \_\_\_\_\_\_\_\_\_\_ additional risks.

13.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1） 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日内到期。

letter of credit： the buyer shall， \_\_\_\_\_\_ days prior to the time of shipment /after this contract comes into effect， open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expire \_\_\_\_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loading of the shipment as stipulated.

（2） 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draw a sight bill of exchange on the buyer and deliver the documents through sellers bank and \_\_\_\_\_\_ bank to the buyer against payment， i.e d/p. the buyer shall effect the payment immediately upon the first presentation of the bill（s） of exchange.

**钴矿货物进口合同篇十九**

合同号码：\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

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面霜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